

#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260103
系列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系列其他子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260101)、景顺长城货币(2601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10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6,974,649.70 份
投资目标	本系列基金运用专业化的投资管理,为基金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并可持续的资本增值,动力平衡基金以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为目标,注重通过动态的资产配置以达到当期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的兼顾,争取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通过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之间动态的资产配置来获得资本保全,并获得稳定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种具有中等风险的投资工具,除了结合景顺长城股票及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程序以外,为达到平稳回报的目的,该基金还将独立地对风险来源进行评估,并设立额外的风险控制管理手段。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566,530.51
2. 本期利润	69,740,301.3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2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51,869,018.6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26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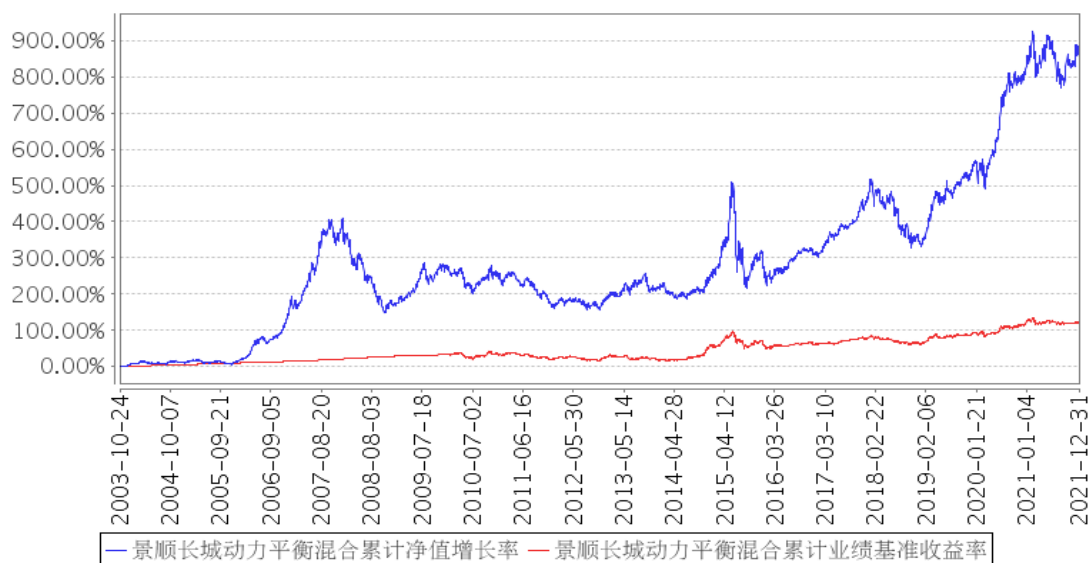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35%	0.90%	1.48%	0.39%	3.87%	0.51%
过去六个月	-1.46%	1.09%	-1.05%	0.51%	-0.41%	0.58%
过去一年	5.35%	1.08%	0.26%	0.59%	5.09%	0.49%
过去三年	122.32%	1.09%	38.01%	0.63%	84.31%	0.46%
过去五年	137.07%	1.08%	37.51%	0.59%	99.56%	0.4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79.10%	1.26%	122.14%	0.58%	756.96%	0.68%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至 80%；债券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至 80%。按照本系列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 2003 年 10 月 24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 2004 年 1 月 23 日为建仓期。本基金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实施分红，此后基金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根据基金部函[2007]91 号《关于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后调整基金建仓期有关问题的复函》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证券投资比例的调整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10 月 9 日止。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9 月 29 日	-	16 年	理学硕士, CFA。曾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华润深国投信托）信托业务部信托经理, 鹏华基金基金管理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 自 2015 年 9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 并曾任研究部副总经理, 现任研究部总经理、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6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

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4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四季度，A 股市场表现相对较为均衡。经济层面，主要的下游需求地产、汽车、消费整体都较为疲弱，叠加疫情管控，经济增长速度下滑。因此政策层面，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重新提出“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并对前期影响较大的“双碳”、“共同富裕”、“资本扩张限制”等政策的内涵进行了重新的明确，稳定了市场预期。港股市场的表现相对比较疲弱，基本全年持

续下跌。因为参与资金的结构与 A 股市场有较大差异，估值体系也有很大的不同，短期的基本面对市场的解释力度相对弱一些，港股的配置从全年来看对我们管理的部分组合拖累较大。从整个季度来看，基金管理人整体投资思路没有太多变化，依然坚持“买股票就是买企业”的思路，聚焦在自己熟悉的好生意中，同时根据股价的波动，适当进行调整，不停优化组合的风险收益比，我们尤其重视那些由于短期或暂时性因素导致业绩、股价表现较差的优质资产，并进行了适当的增配。部分前期跌幅较大而短期受益于涨价的消费品公司和部分与经济周期相关性较强的领域的公司对本季度组合贡献相对大一些。

尽管判断市场非常困难，但过去几年我们通过企业盈利增长速度、无风险利率变动方向和估值水平三因素对证券市场进行大致判断，今年的市场让我们意识到，需要在分析框架中增加“政策”维度。结合我们目前掌握的数据，展望下一阶段，首先我们判断企业整体盈利在未来的半年大概率增速是持续下行的，尤其是部分中上游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业绩增长的压力会更大，但其中具备提价权的部分领域盈利存在改善的可能，另外包括地产链和部分受损于上游成本压力的中游环节，2022 年的盈利也存在改善的可能。其次从流动性角度看，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释放出稳增长信号后，央行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也删除了“货币总闸门”的措辞，这意味着接下来一段时间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会有所反弹，这将保障市场流动性不会过于紧缩。第三，从估值角度看，市场上已经出现了大批长期性价比不错，隐含回报率较高的品种，甚至包括一些消费、服务行业的“核心资产”，而部分新兴产业的优质公司伴随过去几个月的调整之后，长期投资价值也有所显现，值得关注。在政策角度，我们坚持上一期的判断：各项针对产业的整顿政策陆续度过密集出台期，进入政策效果观察期。实际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经对部分相对激进的政策执行力度进行了纠偏。综合以上四点，我们觉得 A 股市场整体上看不到大风险，但仍以结构性行情为主。而港股市场已经跌回到 2020 年 3 月新冠疫情全球扩散导致风险偏好急剧恶化的阶段水平，尽管短期市场走势很难判断，但从大周期的角度，港股整体处于低估值状态。

过去几年，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并不断完善“好行业、好企业、好时机”相结合的投资理念，我们希望找到那些商业模式优、行业壁垒深、投资赔率高、企业管理好的投资标的。商业模式、行业壁垒和企业管理方面的筛选保证了我们投资的胜率，但好的投资通常兼具胜率和赔率。之前我们更多通过控制持仓企业的估值水平来尽量提升投资的赔率，过去一段时间，我们对“赔率”这个问题进行了更多的思考。除了静态估值水平之外，产业空间和企业的增长潜力也是构成投资赔率的重要因素。映射到投资工作上，我们应该对那些空间巨大的产业给与更多的重视，在心态和工作方法上，更积极的去寻找那些商业模式和行业格局好，企业文化强悍，能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公司。最后还是强调一下我们的选股偏好，在具备较好赔率的前提下，我们将聚焦于三类

公司：第一类，产品或服务难被替代且有定价权的公司（好行业）；第二类，虽然业务存在替代品和竞争但已被证明存在显著竞争优势的公司（好企业）；第三类，处于周期底部且估值预期较低的成本领先型公司。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1 年 4 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3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8%。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27,744,710.90	68.21
	其中：股票	927,744,710.90	68.2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42,283,101.14	25.17
	其中：债券	342,283,101.14	25.1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533,452.09	6.36
8	其他资产	3,588,037.65	0.26
9	合计	1,360,149,301.78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441,010.00	0.70
C	制造业	631,129,902.77	46.6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1,519.99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217,775.58	0.0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4,608.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675,997.79	0.79
J	金融业	81,177,683.68	6.0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0,195,989.00	8.1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8,598,618.60	3.5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7,525.77	0.0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32,053.08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4,834,094.33	2.5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932.31	0.00
S	综合	-	-
	合计	927,744,710.90	68.63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54,676	112,085,800.00	8.29
2	000858	五粮液	437,702	97,458,727.32	7.21
3	300630	普利制药	1,451,987	79,917,364.48	5.91
4	000568	泸州老窖	294,000	74,637,780.00	5.52
5	002142	宁波银行	1,834,045	70,207,242.60	5.19
6	601888	中国中免	269,300	59,087,113.00	4.37
7	002271	东方雨虹	1,038,048	54,684,368.64	4.05
8	002027	分众传媒	6,240,400	51,108,876.00	3.78
9	002415	海康威视	949,675	49,686,996.00	3.68
10	002475	立讯精密	1,007,325	49,560,390.00	3.67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38,006,000.00	25.0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277,101.14	0.3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42,283,101.14	25.32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016	21 付息国债 16	500,000	50,020,000.00	3.70
2	219954	21 贴现国债 54	500,000	49,745,000.00	3.68
2	219957	21 贴现国债 57	500,000	49,745,000.00	3.68
2	219958	21 贴现国债 58	500,000	49,745,000.00	3.68
3	219953	21 贴现国债 53	500,000	49,480,000.00	3.66
4	219956	21 贴现国债 56	500,000	49,475,000.00	3.66
5	219955	21 贴现国债 55	400,000	39,796,000.00	2.94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股票代码：002142）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1）81 号）。其因信用卡业务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0 日，宁波银行因代理销售保险不规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1）36 号），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2021 年 7 月 30 日，宁波银行因贷款被挪用于缴纳土地款或土地收储、开发贷款支用审核不严、房地产贷款放款和支用环节审核不严、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市、房地产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票据业务开展不审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1）57 号），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75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2021 年 7 月 13 日，宁波银行因违规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等，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处罚字（2021）2 号），被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86.2 万元。

2021 年 7 月 13 日，宁波银行因违反规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业务、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收到外管局宁波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外管罚（2021）7 号），被罚款 100 万，没收违法所得 104.85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宁波银行进行了投资。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1,804.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67,460.58
5	应收申购款	2,498,772.1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88,037.65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99	普利转债	3,804,136.48	0.28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87,767,644.2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1,257,567.4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2,050,561.9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6,974,649.70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